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兰峰道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8-120102-44-02-951502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河东区、东丽区

验 收 单 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东供电分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兰峰道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东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 津水许可(2019)30号 2019年2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津电建设(2020)76号 2020年12月2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9月-2025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规定，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东供电分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主持召开“兰峰道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线上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监测单位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南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理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兰峰道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河东区、东丽区。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变电站工程和线路工程两部分：新建兰峰道110千伏变电站1座；新建兰清道~兰峰道110千伏线路和顺达路~兰峰道110千

伏线路两条线路，路径总长约8.8千米，其中，新建排管路径约2.8千米，利用现状电缆通道直接敷设6.0千米。

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为3.70公顷，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为2.29万立方米。总投资为13012.5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7713.21万元。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7月土建工程基本完工，工期47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东供电分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于2019年1月编制完成了《兰峰道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年2月1日，天津市水务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津水许可〔2019〕30号）。

根据批复的《兰峰道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26 公顷，总占地面积 3.19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73 万立方米。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与回覆 0.36 万立方米，土地整治 1.51 公顷，雨水管道 490m，透水砖铺装 628.41 平方米，站区绿化 717.35 平方米，撒播草籽植被恢复 1.44 公顷，洗车台配套沉沙池 1 套，密目网苫盖 8300 平方米，装土编织袋拦挡 30 立方米。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

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10月，南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其中包含了水土保持部分相关设计，并于2020年12月取得了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关于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东供电分公司于2020年1月委托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等规定，监测单位结合本工程特点，采用实地调查、资料分析对项目的背景值、扰动土地情况、临时堆土、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措施开展了监测，于2025年10月编制完成《兰峰道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从主体工程安全角度出发，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与回填0.28万立方米，土地整治1.17公顷，雨水管道485米，透水砖铺装1026平方米，站区绿化235平方米，撒播草籽植被恢复1.15公顷，洗车台配套沉淀池1套，密目网苫盖8600平方米。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

合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较好控制，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扰动土地整治率99.46%，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46%，土壤流失控制比1.05，拦渣率99.33%，林草植被恢复率98.32%，林草覆盖率31.62%，表土保护率99.99%，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全部达到或者超过批复目标值。水土保持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东供电分公司于2023年9月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在项目达到水土保持验收要求后，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通过现场核查，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5年10月编制完成了《兰峰道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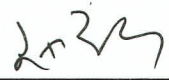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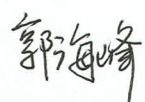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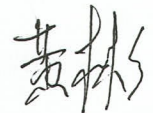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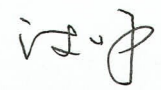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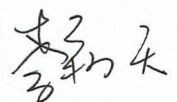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建成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由项目运营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东供电分公司负责。管护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晓林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城东供电分公司	环水保管理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赵良芳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城东供电分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李丹雄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 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李家林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 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水土 保持方案编 制单位
	郭海峰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 限公司	总 监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杜 伟	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黄 彬	南瑞电力设计院有限 公司	设 总		设计单位
	姜 玲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电力科科学研究院	高级 工程师		验收技术审 评单位
	凌 峰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 会海河流域水土保持 监测中心站	正高级 工程师		特邀专家
	朱 文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 究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级 工程师		特邀专家
	李翔天	天津市水务规划勘测 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特邀专家